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长光华芯核心技术人员廖新胜离职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离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廖新胜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所任职务。离职后，廖新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廖新胜，男，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3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学历。201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廖新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300股，通过苏州英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41,540股。离职后，廖新胜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廖新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廖新胜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廖新胜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等事项。廖新胜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廖新胜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

2023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22人，占员工总数的24.70%，研发团队结构稳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期间 | 人员 |
|-------|----------------|
| 本次变动前 | 闵大勇、王俊、廖新胜、潘华东 |
| 本次变动后 | 闵大勇、王俊、潘华东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廖新胜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保障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与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有序推进，廖新胜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廖新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且其已与公司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廖新胜先生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

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注意及时补充、维护和加强研发团队规模，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时锐



朱辉

